

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(大學區) 申請入學登記流程說明

107.4.12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。
- 二、登記資格：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（含 9 月 1 日當天）出生，並設籍於臺北市。
- 三、登記地點與時間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
 - 1.地點：溪山國小校長室
 - 2.時間：107 年 6 月 2 日(六)，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，逾時不候。
 - 3.當日登記且符合條件者，下午 2 點進行入學排序抽籤，並於當日 5 點前公告在學校網頁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
 - 1.地點：溪山國小教務處教務組。
 - 2.時間：107 年 6 月 4 日(一)後，上午 08:30 至下午 15:30。
 - 3.當日登記且符合條件者，依登記先後排序。
- 四、入學登記所需資料：
 - (一)入學通知單（驗畢當場歸還）
 - (二)戶口名簿(舊式、新式甲式、丙式)或戶籍謄本正本（驗畢當場歸還）與影本一份
 - (三)溪山國小大學區一年級新生申請入學登記表，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寫表格粗框部分。
- 五、申請入學報到
 - 1.107 年 6 月 20 日（三）全市新生報到截止後，始依排序順位電話通知錄取結果。
 - 2.接獲學校入學通知後，請於 3 日內(含通知當日，不含例假日)辦理入學手續，若否，則視同放棄此次登記。
 - 3.報到時請攜帶大頭照照片電子檔（製發學童數位學生證）。
- 六、注意事項
 - 1.為保障學區學童分發入學權益，本校於 107 年 6 月 20 日(三)臺北市新生報到截止日後，始能確認本校可開放大學區（非設籍本學區）登記的名額。
 - 2.辦理申請入學(大學區)之學童，為免原學區學校額滿以致損及學童就讀權益，建議登記入學之新生家長仍需於 107 年 6 月 2 日（六）至原分發的國小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七、若尚有相關疑慮，請洽教務處 02-28411010，分機 116、122。

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一年級新生 (大學區) 申請入學登記表

一、基本資料(請申請人以正楷及原子筆填寫)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學童姓名	性別	家長姓名	聯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需求調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右列皆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 (族)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鑑定安置/資源班服務類別： 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確認個案 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鑑定字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疑似個案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公司： 住宅： 手機： Email：	區 國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(請檢附證明)
學區學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 (請檢附證明)
戶籍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家長/監護人簽章(監護人全名)					

二、審核(由學校填寫，申請人須檢附：1 為必備，2-6 為選備，具備者請提出)

審核文件	已繳	待補
1. 戶籍資料。(登記時須繳交，若無則視同未具北市戶籍)。		
2. 大頭照照片電子檔。		
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年所得 30 萬以下證明文件。		
4. 原住民身分證明。		
5. 鑑定結果通知書。		
6. 軍公教遺族證明。		
審核者		

※ 接獲學校通知可入學後，請於 3 個工作日內辦理轉入手續，若未辦理轉入手續，則視同放棄此次轉入申請機會。

通知時間	月 日 點 分	月 日 點 分	月 日 點 分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備註：_____